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国质检动[2004]236号

关于对试出口智利荔枝、龙眼、梨实施 植物检疫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004年5月27日，总局和智利农业部在北京草签了《中国荔枝输智利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中国龙眼输智利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中国梨输智利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并将择机正式签署。从即日起，智方同意试进口中国的荔枝、龙眼和梨，一旦有关议定书正式签署后，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同意正式贸易。现将上述文本印发你们，请组织研究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输智水果检验检疫及监管工作。如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总局动植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和智利共和国农业部 关于中国荔枝输智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为保证荔枝出口到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 AQSIQ）和以智利农牧局（以下简称 SAG）为代表的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就中国荔枝输往智利的植物检疫要求进行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输往智利的荔枝必须来自 AQSIQ 注册的果园、包装厂，并经 SAG 和 AQSIQ 共同指定。

第二条 经 AQSIQ 登记的产区须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维持果园的植物卫生条件，有效控制智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附件 1）。

第三条 荔枝生产、加工、运输和贮藏应在 AQSIQ 监管下进行，保证输智荔枝不得带有智方关心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叶片和土壤。

完成加工的输智荔枝应在贮藏室中单独储藏，避免感染有害生物。

第四条 每个包装箱上应具有注明荔枝来源信息的标识，用英文标明生产者、产地和包装厂（标签样式见附件 2）。

第五条 输智荔枝出口时，AQSIQ 必须严格检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如果拟出口货物中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该批货物不得出口。

在实施本议定书的前 2 年，AQSIQ 按 2% 抽样比例进行查验；2 年后，如果未发现检疫问题，可将抽样比例降低到 1%。

第六条 在荔枝到达入境口岸时，SAG 将查验有关单证和标签，并对其实施相应的检验检疫。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的果园和包装厂的荔枝，则不准进境。

如发现附件 1 所列的黑点褐卷蛾、荔枝蒂蛀虫、圆叶卷叶蛾、拟小黄卷蛾和小灰蝶的活体，该批货物将作退货或检疫处理，SAG 将立即通报 AQSIQ，并暂停相关果园该出口季节的荔枝出口。

如果发现其它检疫性有害生物，将根据 1980 年颁布的智利农业保护法（第 3557 号）关于植物保护及处理的条款对该批货物作相应检疫处理。

第七条 出口项目开始之前，SAG 将派检疫官员与 AQSIQ 一起赴产地实地评估果园、包装厂。所需的国际和当地交通、食宿费用由中方承担。

第八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如果在期满两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则其有效期将自动顺延一年。

本议定书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签署，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代表

智利共和国
农业部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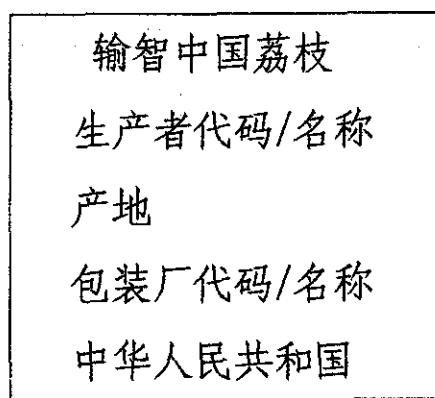
附件 1

智利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黑点褐卷蛾	<i>Cryptophlebia ombrodelta</i>
荔枝蒂蛀虫	<i>Conopomorpha sinensis</i>
圆叶卷叶蛾	<i>Eboda cellarigera</i>
拟小黄卷蛾	<i>Adoxophyes cyrtosema</i>
小灰蝶	<i>Deudorix epijarbas</i>

附件 2

包装标签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和智利共和国农业部 关于中国龙眼输智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为保证龙眼出口到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 AQSIQ）和以智利农牧局（以下简称 SAG）为代表的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就中国龙眼输智植物检疫要求进行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输往智利的龙眼必须产自 AQSIQ 注册的果园、加工厂，并经 SAG 和 AQSIQ 共同指定。

第二条 经 AQSIQ 登记的产区须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维持果园的植物卫生条件，有效控制智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附件 1）。

第三条 龙眼生产、加工、运输和贮藏应在 AQSIQ 监管下进行，保证输智龙眼不得带有智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叶片和土壤。

完成加工的输智龙眼应在贮藏室中单独储藏，避免感染有害生物。

第四条 每个包装箱上应具有龙眼来源信息的标识，用英文标明生产者、产地和包装厂（标签样式见附件 2）。

第五条 输智龙眼出口时，AQSIQ 必须严格检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如果拟出口货物中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该批货物不得出口。

在实施本议定书的前 2 年，AQSIQ 按 2% 抽样比例进行查验；2 年后，如果未发现检疫问题，可将抽样比例降低到 1%。

第六条 在龙眼到达入境口岸时，SAG 将查验有关单证和标签，并对其实施相应的检验检疫。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果园和包装厂的龙眼，则不准进境。

如发现附件 1 所列的黑点褐卷蛾、荔枝蒂蛀虫、圆叶卷叶蛾、拟小黄卷蛾和小灰蝶的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货或检疫处理，SAG 将立即通报 AQSIQ，并暂停相关果园该出口季节的龙眼进口。

如果发现其它检疫性有害生物，将根据 1980 年颁布的智利农业保护法（第 3557 号）关于植物保护及处理的条款对该批货物作相应检疫处理。

第七条 出口项目开始前，SAG 将派检疫官员与 AQSIQ 一起赴产地实地评估果园、包装厂。所需的国际和当地交通、食宿费用将由中方承担。

第八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如果在期满两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则其有效期将自动顺延一年。

本议定书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签署，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代表

智利共和国
农业部代表

附件 1:

智利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黑点褐卷蛾	<i>Cryptophlebia ombrodelta</i>
荔枝蒂蛀虫	<i>Conopomorpha sinensis</i>
圆叶卷叶蛾	<i>Eboda cellarigera</i>
拟小黄卷蛾	<i>Adoxophyes cyrtosema</i>
小灰蝶	<i>Deudorix epijarbas</i>

附件 2:

包装标签样式

输智中国龙眼
生产者代码/名称
产地
包装厂代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和智利共和国农业部
关于中国梨输智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为保证中国梨出口到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 AQSIQ）和以智利农牧局（以下简称 SAG）为代表的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就中国梨输智植物检疫要求进行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输往智利的梨必须产自 AQSIQ 注册的果园、加工厂，并经 SAG 和 AQSIQ 共同指定。

第二条 经 AQSIQ 登记的产区须采取预防性控制措施，维持果园的植物卫生条件，有效控制智方关心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附件 1）。

第三条 输往智利的梨需在生长期间套袋（开花后大约 30 天），使受病虫害侵染的风险降到最低。

AQSIQ 对梨的生产、加工、运输和贮藏过程进行监管，并保证输往智利的梨不得带有智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枝、叶和土壤。生长期的套袋在收获和进入厂房前的运输过程中应继续保留。

完成加工的输往智利的梨应在贮藏室中单独储藏，避免感染。

第四条 每个包装箱上应具有梨来源的信息和标识，用英文标明果园（生产者）、产地和包装厂（标签见附件 2）。

第五条 输往智利的梨出口时，AQSIQ 必须严格检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如果在出口货物中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该批货物不得出口。在实施本议定书的前 2 年，AQSIQ 按 2% 抽样比例进行查验；2 年后，如果未发现检疫问题，可将抽样比例降低到 1%。

第六条 输往智利的梨到达入境口岸时，SAG 将查验有关单证和标签，并对其实施相应检验检疫。

如发现来自未经注册的果园和包装厂的梨，则不准进境。

如果发现附件 1 所列的桔小实蝇则该批货物作退货或销毁处理，SAG 应立即通报 AQSIQ，并暂停从相关产区进口梨，直至 SAG 认为中方已采取有效措施为止。

如果发现附件 1 所列的桃小食心虫，则该批货物作退货或销毁处理，SAG 应立即通报 AQSIQ，并暂停生物学相关产地进口该进口季节的梨，直至 SAG 认为中方已采取有效措施为止。

如果发现附件 1 所列的桃蛀野螟或优斑螟，则该批货物作退货或相应的检疫处理，SAG 应立即通报 AQSIQ，并暂停从相关果园进口该进口季节的梨。

如果发现其它检疫性有害生物，将根据 1980 年颁布的智利农业保护法（第 3557 号）关于植物保护及处理的条款对该批货物作相应检疫处理。

第七条 本项目开始之前，SAG 将派检疫官员与 AQSIQ 一起赴产地实地评估产区、包装厂。所需的国际和当地交通、食宿费用将由中方承担。

第八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如果在期满两个月前，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要求，则其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本议定书于2004年5月27日在北京签署，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代表

智利共和国
农业部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代表

智利共和国
农业部代表

附件 1:

智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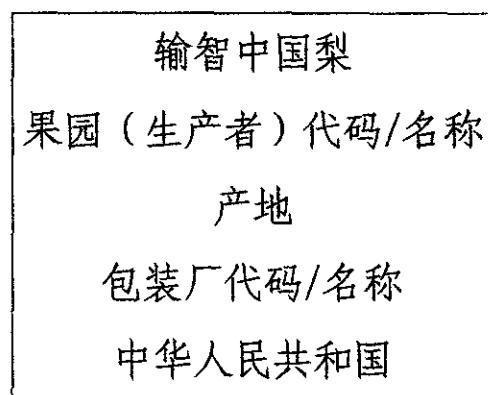
桃蛀野螟 *Conogethes punctiferalis*

桃小实心虫 *Carposina niponensis*

优斑螟 *Euzophera pyriella*

附件 2:

包装标签样式



主题词：进口 植物检疫 水果 通知

抄送：局领导，办公厅，法规司，动植司，国际司，动植检所，
标法中心，存档（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

2004年6月4日印发

录入：何云鹏

校对：黄亚军